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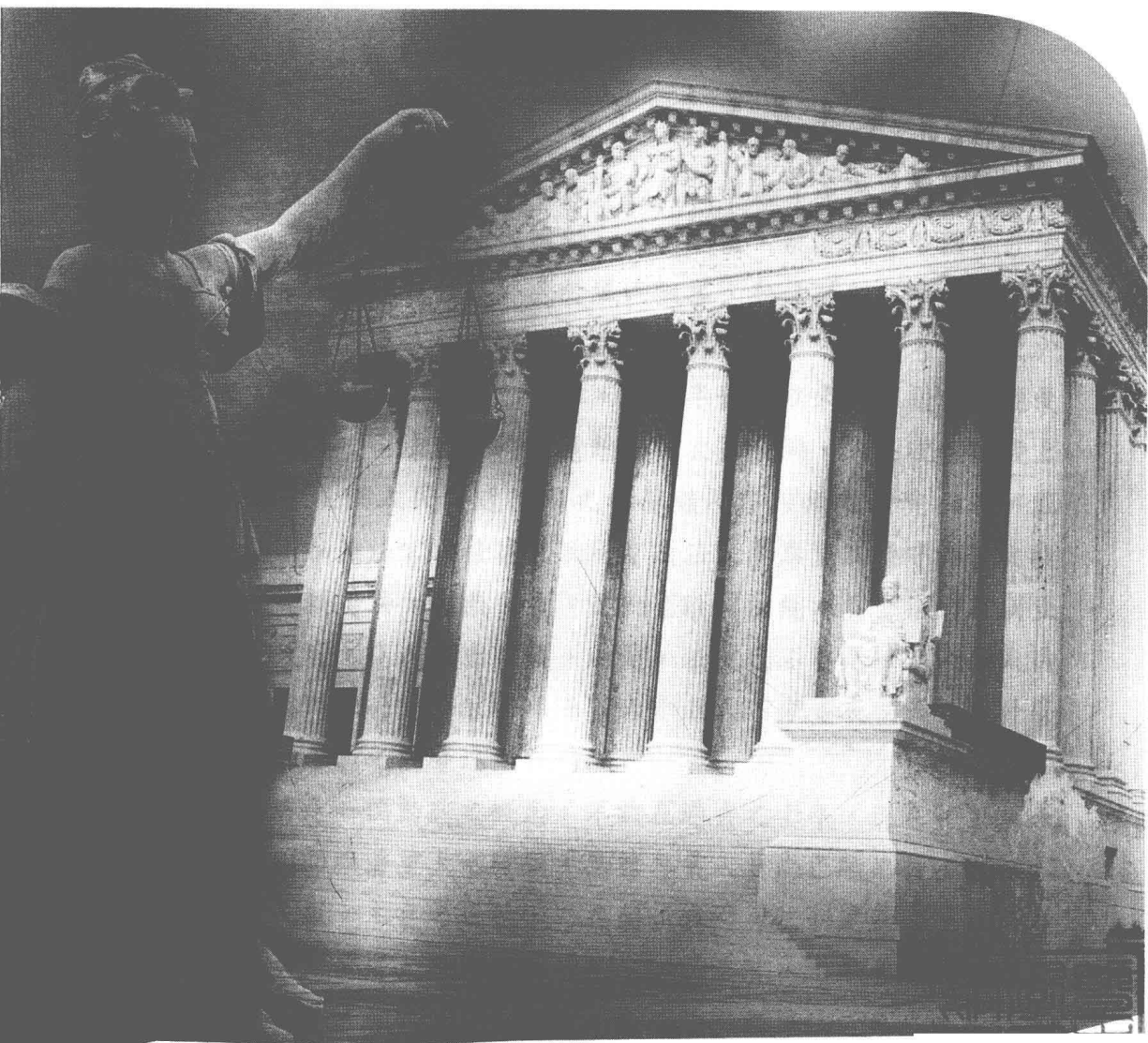
2008年最新版



法院組織法

Law of Court Organization in Taiwan

● 史慶璞 著



法院組織法

Law of Court Organization in Taiwan

• 史慶璞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院組織／史慶璞著。

--二版。—臺北市：五南，2008.09

面；公分

ISBN 978-957-11-5352-0（平裝）

1.法院

589.2

97015360



1R09

法院組織法

作 者 — 史慶璞(46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蓁

封面設計 — P.Design視覺企劃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7年6月初版一刷

2008年9月二版一刷

2008年10月二版二刷

定 價 新臺幣420元

序

法院爲司法制度之核心，亦爲實踐現代立憲主義國家司法獨立價值之樞紐。我國法院歷經清末維新、民初割據、抗日戰事、國土分治等非常時期，除基本建設始終處於風雨飄搖、勤儉節約之難堪窘境以外，有關司法史料及裁判書類等文件亦多所亡佚、不復查考，致使於寶島台灣重建司法之工作益加困難。所幸半世紀以來，深耕台灣願景已形成共識，各項司法建設均不遺餘力，次第展開，除在硬體建設上完成充分適當足供人民接近使用之各層級及各種類之法院以外，且在軟體建設上加強法官、檢察官及所有司法人員專業及操守品質之提升，使人民仰賴司法，愛戴司法，進而企盼司法能以其公信力及獨立性挺身監督政府，爲人民出口氣。由是，法院已不再是一個距離人民遙遠之冰冷衙門，而是一家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不分晝夜、天天對外營業、伸張公平正義之國營連鎖服務網。

我國司法是一個動態之概念，不論在過去之十年、現在，甚或未來之十年，均面臨著重大之變革，法律專業人員尚已頗感目不暇給，更何況一般民眾。本書之目的，乃在闡述我國司法制度及法院組織之理念及概況，俾便廣大讀者瞭解法院、研讀法院，進而勇於打開鄰家法院之大門，與法院做朋友。同時，由於法院組織法近年來有經法律專業學系及國家考試機關列爲講授課程及應考科目之情形，本書應可在此提供莘莘學子及有志考生若干助益。如有不足，尚祈各方先進賢達不吝賜正。

史慶璞 謹上

2008.08.08

法院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係以我國司法制度及法院組織相關法制為研究核心，以憲法權力分立理論之架構為基礎，闡述法院在司法權行使上之角色定位與職能，並探討最近司法改革進程及法院組織法增修情形，俾供全面掌握最新司法動能。

法院組織法四大研習方向：

- 司法制度導論，說明我國司法制度與憲法之關係；
- 法院概論，闡明我國法院之概念及職能；
- 組織各論，敘述我國法院之組織概況及運作情形；
- 重要制度附論，論述法院組織法中與法院處理事務有關之其他重要規定。

司法制度導論

- 司法制度
- 司法
- 司法權
- 司法機關
- 司法人員

司法制度的概念

司法制度者，行使國家司法權作用之法律制度。司法制度係依據憲法及有關法律就其組織、編制和職掌作成體系和運作之分工，以期有效推動司法，進而遂行國家統治權在司法部門所分立行使之司法權。司法制度靜態體現國家在司法上之法律制度，亦動態實踐國家在憲法上所賦予之司法權。實施國家司法權之主體，是為司法機關；司法機關之主體，則為司法人員。前者為司法制度運轉的樞紐，後者則為司法制度運作的靈魂，二者缺一不可。

司法的概念

- 固有意義之司法：專指審斷爭訟及處罰犯罪之裁判權限。
- 狹義之司法：行使民、刑事裁判之國家作用。
- 實質意義之司法：國家依法對於具體爭訟進行裁判及輔助裁判權行使之其他國家作用。
- 憲法意義之司法（狹義司法之現代意義）：憲法賦予司法權以行使之國家裁判性作用，包括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懲戒事件之審議、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事件之審理等。
- 廣義之司法：為達成狹義司法目的所進行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例如公證事件、非訟事件、各種司法行政事務及檢察機關之偵查起訴等。

司法權的概念

- 意義：憲法基於權力分立架構賦予司法部門行使之權力。
- 範圍：憲法解釋權、法令統一解釋權、司法審判權、司法懲戒權、司法行政權、總統副總統彈劾權、違憲政黨解散權。
- 限制：現役軍人、戰地或戒嚴地域人民、人民經赦免者、國家元首、立法委員、享有治外法權者。

司法機關的概念

- ◆ 意義：國家司法權運作之主體。
- ◆ 體系：二元多軌制
- ◆ 種類：
 - 司法院（國家最高司法機關）
 - 大法官（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
 - 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違憲政黨解散事件）
 - 普通法院（審判民、刑事訴訟案件）
 - 行政法院（審判行政訴訟案件）
 - 特業法院（審理專責訴訟案件）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務員懲戒事件）
 - 檢察機關（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所稱廣義之司法機關）

司法院的定位(一)

-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五五憲草第76條）
- 司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36年國民政府公布未施行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
-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第77條、第78條）
- 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解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90.10.05司法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

司法院的定位(二)

民國88年司法改革會議決議 —司法院最高審判機關化—

- 準備目標：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凍結，遇缺不補；高等法院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辦理最高法院審判事務（預計於民國92年以前完成）。
- 近程（形式）目標：司法院一元多軌制。裁併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並分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懲戒庭等各庭（預計於民國96年以前完成）。
- 遠程（實質）目標：司法院一元單軌制。司法院各庭裁撤；置大法官十三至十五人，掌理解釋、審判及司法權行使事項（預計於民國100年以前完成）。

司法人員的概念

◆界定：

- 司法官（法官、檢察官、評事、委員、大法官）
- 公設辯護人
- 其他司法人員
- 司法院法務部辦理民刑事行政事項之司法行政

◆意義：組成司法機關行使國家司法權之人員

- 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大法官 / 憲法法庭

◆解釋憲法：

- 中央或地方機關
- 人民、法人或政黨
- 立法委員
- 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
- 各級法院法官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2項；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

◆統一解釋法令：

- 中央或地方機關
- 人民、法人或政黨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1款、第二款）

◆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件：

- 內政部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9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

◆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 立法委員1/2提議2/3決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7項）

法院概論（上）

- 法院
- 意義
- 分類
- 職權
- 審級制度
- 審判制度
- 設立與管轄

法院的意義

—憲法創設獨立行使司法
審判權之國家機關—

- 法院係國家機關。
- 法院係憲法創設之國家機關。
- 法院係行使司法審判權之國家機關。
- 法院係獨立機關。

法院的分類

- ◆依審判權內涵分類
 - 最廣義之法院
 - 廣義之法院
 - 狹義之法院
 - 最狹義之法院
- ◆依管轄權歸屬分類
 - 普通法院
 - 特別法院
- ◆依審判層級分類
 - 初審法院
 - 上訴審法院
- ◆依設置依據分類
 - 憲法上法院
 - 法律上法院

法院的職權

- ◎普通法院
 - ◆審判民事訴訟案件
 - ◆審判刑事訴訟案件
 - ◆審判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 選舉罷免訴訟案件
 - 道路交通聲明異議案件
 - ◆檢肅流氓案件
 - 少年保護事件
 - 社會秩序案件
 - 保護令事件
 - 消費訴訟案件
 - 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案件
 - ◆管轄非訟事件
- ◎行政法院
 - ◆審判行政訴訟事務
- ◎智慧財產法院
 - ◆審判關於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事務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審議公務員之懲戒事件

法院的審級制度

- ◆意義：法院審判之層級。（法院審級不等同法院層級）
- ◆目的：確保裁判公正 / 減少裁判錯誤 / 增進司法公信力。
- ◆類型：
 - 三級三審制（美國聯邦法院系統）
 - 四級三審制（日本法院系統）
 - 二級三審制（美國堪薩斯州法院系統）
 - 三級二審制（宏都拉斯法院系統）
 - 四級二審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系統）
 - 二級二審制（德國稅務法院系統）

法院現行的審級制度

- ◎普通法院
 - ◆原則：三級三審
 - ◆例外：三級二審
 - 民事訴訟案件
 - 刑事訴訟案件
 - 裁定
 - 選舉罷免訴訟
 - 殘害人群訴訟
 - 社會秩序案件
 - 檢肅流氓案件
 - 少年保護事件
- ◎行政法院
 - ◆原則：二級二審
 - ◆例外：二級一審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尚未採行審級制度

法院的審判制度

- 當事人主義 / 職權主義
- 言詞審理制 / 書面審理制
- 公開審理制 / 秘密審理制
- 獨任制 / 合議制
- 陪審制 / 參審制
- 事實審 / 法律審
- 集中審理制 / 合併審理制
- 法定上訴制 / 許可上訴制

法院的設立與管轄

- 土地管轄：以法院之管轄區域決定管轄權歸屬。
- 事務管轄：以法院之專業分工決定管轄權歸屬。
- 審判籍：法院對於特定案件如就土地管轄及事務管轄均具適當管轄權，人民即有服從其審判之義務。

法院概論（中）

◆法官

- 意義
- 分類
- 職權行使
- 任用
- 待遇

法官的概念

◆意義：職司審判事務之官吏。

◆稱謂：秋官、廷尉、法曹、推事、通判…

◆分類：

- 依保障分類：憲法上法官 / 法律上法官
- 依任命分類：候補法官 / 試署法官 / 實授法官
- 依官等分類：薦任法官 / 簡任法官 / 特任法官
- 依職務分類：審判長法官 / 受命法官 / 受託法官
- 依任職分類：實任法官 / 優遇法官

法官職權的行使

- 概說
- 依法審判
- 獨立審判
- 法官自律

概說

法官之職權，係以行使國家司法審判權為主要，而司法審判之獨立，不僅係現代司法權行使之特質，同時更係建立民主法治國家之先決要件。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依據法律實施審判，與司法審判之獨立，乃屬一體之兩面，二者缺一則司法權將因而蕩然無存，法治國理念亦難真正實現。

依法審判(一)

法官審判應受拘束者：

- 憲法第一百七十條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發布之緊急命令。
-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議決之條約。
- 人民依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創制之法律。
-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發布與憲法或中央法令並無抵觸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地方自治組織或人民依地方制度法議決及創制與憲法或中央法令並無抵觸之自治法規。

依法審判(二)

法官審判不受拘束者：

- 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成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與法意有出入，或抵觸憲法或法律者。
- 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
- 司法院、法務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上級司法機關就司法行政事項以行政命令或其他方式所發布之法規釋示、釋答、決議或研究彙編等法律意見或解釋性法規。
-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發布與憲法或中央法令抵觸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地方自治組織或人民依地方制度法議決及創制與憲法或中央法令抵觸之自治法規。

依法審判(三)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選編彙集之判例：

- 事實拘束力說：最高司法審判機關所選編彙集之判例不僅非屬憲法第一百七十條所指稱「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其亦欠缺習慣法或慣例之性質。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意旨，其僅為提供法官審判參考之法律見解，對於法官之審判，不具法律上之拘束力。惟為謀求全國法律見解之統一，法官審判如未遵循判例要旨，其裁判結果將有遭到上級法院廢棄、撤銷改判或發回更審之可能，對於法官之聲望、同儕觀感及生涯規劃等而言確有影響。是以，基於法律以外之因素及壓力，判例對於法官之審判，仍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
- 法律拘束力說：最高司法審判機關所選編彙集之判例具有民法第一條所指稱法理之性質，如其所持法律見解尚屬合理並符合現行有效法律制定之目的及宗旨，且對於社會正義之實現確有助益時，則其對於法官之審判，應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

獨立審判

不受外在因素之干涉：

- 不受任何機關之干涉。
- 不受上級司法機關之干涉。
- 不受社會輿論之干涉。
- 不受新聞媒體之干涉。

不受內在因素之影響：

- 不受個人情緒之影響
- 不受個人好惡之影響。
- 不受先入為主偏頗心態之影響。
- 不受成竹在胸獨斷思維之影響。

法官之任用

法官為司法人員，亦為國家之公務人員，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意旨，依法任用之。法官之任用，除有關任用資格不得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牴觸者外，其積極資格應本於專業需求及職務性質另以法律定之。依目前現制，檢察官與法官同屬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條所指稱之司法官，有關法官及檢察官之任用資格，均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辦理，二者尚無區別。

法官之待遇

法官之待遇，可就精神與物質兩方面分別觀察之。對於法官在職務上之保障，係為精神方面之待遇；對於法官在經濟上之給與，則為物質方面之待遇。二者並行不悖，相輔相承，用以崇隆法官地位，維護司法尊嚴。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十三號解釋意旨，檢察官除轉調外，其保障與法官相同，故而對於法官待遇保障之有關規定，對於檢察官亦有適用之餘地。

法院概論（下）

- 公設辯護人
 - 其他司法人員
 - 書記官、通譯
 - 司法事務官
 - 公證人
 - 觀護人
 - 提存人員
 - 登記人員
 - 醫事人員
 - 法警、執達員
- 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 檢察事務官
 - 錄事
 - 庭務員
 - 技士
 - 資訊人員
 - 測輔人員
 - 公設輔佐人
 - 技術審查官
 - 法官助理

公設辯護人

- 公設辯護人之設置
- 公設辯護人之職務
- 公設辯護人之任用
-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

其他司法人員

- 設置
- 職務
- 任用
- 俸給

組織各論

- 組織法概論
- 地方法院
- 高等法院
- 高等行政法院
- 智慧財產法院
- 最高法院
- 最高行政法院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檢察機關

組織法的概念(一)

◆共通性質

- 公法
- 實體法
- 一般法
- 強行法
- 國內法

組織法的概念(二)

◆共同內容

- 設立
- 職權
- 組織
- 類別員額
- 審判組織
- 事務組織
- 輔助機構

各級法院的設立

- 地方法院：法院組織法第8條
- 高等法院：法院組織法第31條
-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法院組織法第6條
- 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4條
- 最高法院：法院組織法第47條
-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1條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組織法第7條

地方法院的職權

-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法院組織法第9條)

高等法院的職權

-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法院組織法第32條)

高等行政法院的職權

-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訴訟事件。
-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7條)

智慧財產法院的職權

-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事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

最高法院的職權

-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非常上訴案件。
-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法院組織法第48條)

最高行政法院的職權

-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2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職權

- 全國公務員之懲戒案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

法院的類別與員額

- 地方法院：六類 (法院組織法第11條)
- 高等法院：五類 (法院組織法第33條)
- 高等行政法院：依員額基準表規定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5條)
- 智慧財產法院：三類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7條)
- 最高法院：依附表規定 (法院組織法第49條)
- 最高行政法院：依員額基準表規定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5條)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組織法規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16條)

法院的審判 (議) 組織

法官 (委員)
院長 (委員長)
法庭
庭長

法院的事務組織

- 民事執行處（地方法院）
- 執行處（智慧財產法院）
- 公設辯護人室（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院）
- 司法事務官室（地方法院）
- 觀護人室（地方法院）
- 公證處（地方法院）
- 技術審查官室（智慧財產法院）
- 提存所（地方法院、智慧財產法院）
- 登記處（地方法院）
- 書記處（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
- 書記廳（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法院的輔助機構

- 人事室
- 會計室
- 統計室
- 政風室
- 資訊室

判例的選編及變更

判例之意義

所謂判例，係指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對於某一特定案件所作成之裁判，基於「相同事務應作相同處理，不同事務應作不同處理」之原則，得成為同一法院體系未來審理案情相同或類似案件之法理依據，經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依法定程序選編為判例，報請司法院備查，且未經變更之判決先例而言。

選編判例之目的：平等法律適用／統一法律見解

變更判例之目的：權衡法理平等／實現社會正義

（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

檢察機關(一)

檢察機關之意義

- 檢察機關係行使檢察權之國家機關。
- 檢察機關係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檢察權。
- 檢察機關係司法機關。

檢察機關之配置

-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法院組織法第58條）。
-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法院組織法第61條）。
- 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法院組織法第62條）。

檢察機關(二)

檢察一體之原則

- 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法院組織法第63條）。
- 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法院組織法第64條）。
-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得派本署檢察官兼行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職務（法院組織法第65條）。

檢察機關(三)

檢察機關之職權

- 實施偵查
- 提起公訴
- 實行公訴
- 協助自訴
- 擔當自訴
- 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法院組織法第60條）

檢察機關(四)

檢察組織

- 檢察官
- 主任檢察官
- 檢察首長
- 特別偵查組（最高檢察署）

事務組織

- 檢察事務官室（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
- 觀護人室（地方檢察署）
- 書記處（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
- 書記廳（最高檢察署）

輔助機構

- 人事室
- 會計室
- 統計室
- 政風室
- 資訊室

檢察機關(五)

司法警察之調度

-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法院組織法第76條）。
- 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
- 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二、憲兵隊長官。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